**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**

**在清明期间林区野外禁火的通告**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 为了减少和避免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。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 一、2019年3月25日至4月10日为全市林区野外禁火期，所有林区及林缘外5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。

 二、在林区野外禁火期、禁火区内，严禁祭祀上坟点烛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农事活动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野炊、吸烟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 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。

 四、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林区野外禁火的规定，对违反林区野外用火规定者或森林火灾肇事者将依法予以严处。

 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